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40001659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(114P5_22100002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校『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規定於114年2月10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廢止。

校長劉于菱